

信息披露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将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路2号尚荣医疗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3,245,1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81087%。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670,652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68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人,代表股份数1,565,5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32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3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4,6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6406%。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因疫情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陈菲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001,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31,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3.825601%;反对股数为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45714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2,984,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45714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6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001,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31,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3.825601%;反对股数为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45714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6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2,984,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45714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6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001,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31,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3.825601%;反对股数为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45714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6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2,984,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45714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001,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31,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3.825601%;反对股数为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45714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61%。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2,984,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45714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001,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31,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3.825601%;反对股数为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45714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61%。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2,984,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45714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001,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31,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3.825601%;反对股数为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45714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61%。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2,984,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45714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314,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3.456914%;反对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351%。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001,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7703%;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